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7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千禧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适用》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5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已回购A股股份54,475,112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3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54,475,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交易的总金额为199,973,888.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70号、2022-020号临时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及回购股份的原因

因市场及行业因素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54,475,112股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三、预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化

本次已回购股份54,475,112股全部予以注销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54,475,112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4,475,112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8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8日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待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8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已回购A股股份54,475,112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3月,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54,475,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交易的总金额为199,973,888.0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70号、2022-020号临时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及回购股份的原因

因市场及行业因素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54,475,112股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按照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三、预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化

本次已回购股份54,475,112股全部予以注销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54,475,112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4,475,112元。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08号《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07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安排的具体方案》。

单位:万元</p